（上接D92版）

2941 账户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备注
2941 账户	115,850.73	115,849.50	全年流水总量
存款结息入账	1.52		
收贴现款	9,849.16		
银行手续费		0.33	
与财务公司账户间转账		110,849.17	
与外部银行间转账	106,000.05	5,000.00	

2847 账户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备注
2847 账户	108,016.98	101,000.15	全年流水总量
存款结息入账	16.98		
银行手续费		0.15	
与财务公司账户间转账	98,000.00	71,000.00	
与外部银行间转账	10,000.00	30,000.00	

0580 账户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备注
0580 账户	105,001.39	105,000.00	全年流水总量
存款结息入账	1.39		
与财务公司账户间转账	105,000.00	80,000.00	
与外部银行间转账		25,000.00	

8783 账户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备注
8783 账户	101,800.74	101,800.09	全年流水总量
存款结息入账	0.64		
收筹融资款	57,800.00		
银行手续费		0.09	
与财务公司账户间转账		101,800.00	
与外部银行间转账	44,000.10		

银行间转账业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账户转到外部银行的资金以及公司在外部银行的账户转到其他外部银行的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自己的资金账户，不存在转入其他单位账户，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的共管账户。

公司资金计划实行预算管理，除 5 月耿村煤矿发生事故影响外，报告期内其他月份资金实际用途与预算不存在明显不一致的情况。

（四）补充披露财务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具体事由、影响及采取的整改措施，并说明是否影响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

2024 年 2 月 6 日，财务公司因股东违规质押股权，未能严格履行受托人职责、确保委托业务真实性两个事项，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

1.股东违规质押股权

具体事由：2017 年 7 月 17 日，财务公司四家股东向邮储银行河南省分行质押了其持有的财务公司全部股权，为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融资的 21.3 亿元债券提供增信，该笔融资业务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

影响：该事项因违反《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 号），协助股东违规质押股权、股权质押未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备、未按规定对相关股东及其派出董事表决权进行限制，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 120 万元。

整改措施：财务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解除质押，完成股权出质的注销登记，未造成风险外溢。

今后财务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建立股东沟通协商机制，规范股东行为，加强股东与财务公司董事会之间的沟通联系，进一步明确股东交易的行为规范以及不当关联交易表现形式，进一步明确股东在落实监管规定、配合风险处置、信息报送、舆情管控、资本补充、股东权利协商等方面的责任义务。规范董事会对股东行为的评估工作，及时了解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等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积极与股东进行沟通，在制度上明确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要维护财务公司独立法人地位和经营管理自主权。

2022 年 11 月 13 日施行的新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已明确规定了“股东承诺不将所持有的财务公司股权质押或设立信托”，从而在监管政策上杜绝了此类事项的发生。

2.未能严格履行受托人职责、确保委托业务真实性

具体事由：2021 年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现场检查中发现，2020 年 3 月，新乡永金化工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状况不佳，没有能力偿还到期委托贷款，依靠河南能源化工集团以短期内部借款的方式提供资金“还旧借新”，财务公司对上述委托贷款真实用途和背景知情，在已知委托贷款实际用途同申请材料中描述的购买原材料不符的情况下，为其办理了委托贷款业务。

影响：该事项因未能严格履行受托人职责、确保委托业务真实性，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 40 万元。

整改措施：截至 2021 年 11 月，财务公司已将新乡永金化工有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全部委托贷款清理完毕。

今后财务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委托贷款业务资金来源尽职调查和贷后用途审查，加强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严防将信贷资金或拆借资金作为委贷资金来源或将委托贷款资金投向手续不全、用途不真实、不符合政策要求的领域，严格履行受托人职责、确保委托业务真实性，杜绝违规事项发生。

公司对财务公司的日常经营保持持续关注，并定期对存放财务公司资金的风险状况进行评估。目前财务公司证照齐全，运营正常，资金较为充裕，内控制度健全，资产质量较好，资本充足率较高，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目前未发现上述事项影响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财务公司基于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开展相关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及资金使用和存放需求，自主选择将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或一般商业银行。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额同比上升、期末银行存款余额占比下降而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占比上升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利益。

2.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可自由调度、自由支取，满足独立性、安全性要求，未发现公司在财务存款支取受到实质限制或障碍，配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使用、债务偿还刻意维持较高存款水平的情形。

3.行政处罚事项未给财务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财务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影响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安全性的情形。

在此我们郑重提醒公司加强对财务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保障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维护公司利益。

年审会计师意见：

1. 大有能源上述各月度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和各月末存款余额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获取到的数据一致，关于月度日均存款余额和月末存款余额环比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财务公司日均存款额同比上升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大有能源上述关于财务公司存款是否满足独立性、安全性要求的说明；存款支取是否实质受到限制或障碍的说明；是否存在配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使用、债务偿还刻意维持较高存款水平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

3.大有能源上述报告期各季度财务公司及外部银行存款账户期末余额、日均流水及账户存取情况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获取到的数据一致；大有能源关于报告期末银行存款余额占比下降而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占比上升的原因及资金管理计划和用途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

4.发现财务公司行政处罚影响大有能源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

三、关于关联方业务往来。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报告期公司与新义矿业、义翔铝业等控股股东关联方存在大额应收款项长期未偿付且持续新增业务往来。具体为，2020 年至 2023 年，新义矿业对应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4.91 亿元 ,4.91 亿元 ,5.02 亿元，2023 年末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约 2.16 亿元；义翔铝业对应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约为 7,121.79 万元 ,8,956.42 万元 ,8,986.41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约 451.1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新义矿业、义翔铝业分别新增业务往来金额约 1.39 亿元 ,1.01 亿元。此外，公开资料显示，义翔铝业面临多起诉讼，并被列为被执行人。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末新义矿业、义翔铝业期末应收账款形成时间、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是否已逾期等，并结合相关方资信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式是否合理，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准确；

1.新义矿业、义翔铝业 ,综能新能源及万基华实期末应收账款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应收账款形成时间						期末应收账款具体构成情况			坏账准备计提方式	计提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交易内容	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	是否逾期		
新义矿业	31,446.27	8,167.83	6,059.66	5,656.92	4,747.16	6,814.70		材料、设备销售	按月滚动结算。实际结算为一年内结清不视为逾期。	1 年以内的 0.82 亿元未逾期 ,1 年以上的 2.32 亿元已逾期	账龄风险组合	12,183.15
新义矿业	3,828.40	3,572.47	255.93					设备租赁收入	按月滚动结算。实际结算为一年内结清不视为逾期。	1 年以内的 0.36 亿元未逾期 ,1 年以上的 0.03 亿元已逾期	账龄风险组合	229.81
新义矿业	21.33	21.33						通讯费	按月滚动结算。实际结算为一年内结清不视为逾期。	否	账龄风险组合	1.07
新义矿业	9,941.74	13.49	162.00	533.48	3,527.99	3,510.15	2,194.63	配售电	按月滚动结算。实际结算为一年内结清不视为逾期。	1 年以内的 13.49 万元未逾期 ,1 年以上的 0.99 亿元已逾期	账龄风险组合	8,233.07
新义矿业	4,986.61	1,984.48	1,768.01	1,234.12				勘探、瓦斯防治工程	工程完工后结算，实际结算为一年内结清不视为逾期。	1 年以内的 0.20 亿元未逾期 ,1 年以上的 0.30 亿元已逾期	账龄风险组合	946.48
小计	50,224.35	13,759.60	8,245.60	7,424.52	8,275.15	10,324.85	2,194.63					21,593.58
义翔铝业	70.68	67.46	3.22					材料销售	按月滚动结算。实际结算为一年内结清不视为逾期。	1 年以内的 67.46 万元未逾期 ,1 年以上的 3.22 万元已逾期	账龄风险组合	4.02
义翔铝业	13.90	11.71	2.19					通讯费	按月滚动结算。实际结算为一年内结清不视为逾期。	1 年以内的 11.71 万元未逾期 ,1 年以上的 2.19 万元已逾期	账龄风险组合	1.02
义翔铝业	8,894.91	8,894.91						配售电	按月滚动结算。实际结算为一年内结清不视为逾期。	1 年以内的 0.89 亿元未逾期。	账龄风险组合	444.75
义翔铝业	6.92		6.92					勘探服务费	完工后验收后结算、实际结算为一年内结清不视为逾期。	1 年以上的 6.92 万元已逾期	账龄风险组合	1.38
小计	8,986.41	8,974.08	12.33									451.17
综能新能源	148.81						148.81	工程款、通讯费	竣工资料交付完毕后 15 日内凭工程发票支付 95%，质保保金	是	单项计提	133.93
综能新能源	30.38			25.13		5.25		勘探费	工程完工后结算	是	单项计提	27.34
综能新能源	41,456.90			5,208.84	2,420.88	33,827.18		煤炭销售	货到付款	是	单项计提	37,311.21
小计	41,636.09			5,233.97	2,420.88	33,981.24						37,472.48
万基华实	8,449.98	8,449.98						煤炭销售	先货后款	否	账龄风险组合	422.50
小计	8,449.98	8,449.98										422.50

0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合同约定按月滚动结算，实际结算为一年内结清不视为逾期，关联方采购不存在逾期。

公司向关联单位采购主要是材料、设备及地质工程服务。除向河南能源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采购的液压支架外，其他材料、设备的结算方式均为按月滚动结算，实际结算为一年内结清不视为逾期。地质工程服务结算方式为工程完工经验收后结算，实际结算为一年内结清不视为逾期。公司向河南能源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采购的液压支架结算方式为：预付款 30%，发货前 30%，调试验收合格后 30%，剩余 10%质保期到期后支付。

在实际执行中，公司向关联单位采购业务付款结算均不存在逾期情况，关联单位新义矿业因经营困难，在向公司采购材料、设备等付款结算时，存在逾期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新义矿业应收款项已逾期金额共计 3.64 亿元，其中：材料销售款逾期金额 2.32 亿元，设备租赁款逾期金额 0.03 亿元，配售电款逾期金额 0.99 亿元，勘探、瓦斯防治工程款逾期金额 0.30 亿元。2023 年公司千秋煤矿、新安煤矿、石壕煤矿向新义矿业临时采购 U 型钢、轻轨等材料 102.68 万元，约定的结算方式为采购方入账后 30 日内支付，实际支付情况为抵账 47.59 万元，已支付 20.21 万元，未支付 34.88 万元。

公司对新义矿业及综能新能源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账龄较长，上述两家的应收账款形成过程说明如下：

公司对新义矿业应收账款说明：

新义矿业是义煤集团控股 55%的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煤炭开采，核定产能 120 万吨。自新义矿业 2012 年投产以来，公司即与其发生材料设备销售、配售电、勘探、瓦斯防治等业务。其中，公司去产能矿井为有效盘活公司的闲置资产，将闲置采掘设备、物资等销售或租赁给新义矿业，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新义矿业应收账款共计 50,224.35 万元，主要是材料设备销售款 31,446.27 万元、配售电款 9,941.74 万元、勘探、瓦斯防治款 4,986.61 万元、设备租赁款 3,828.40 万元、通讯费 21.33 万元。上述应收账款中 36,464.75 万元已逾期，相关交易发生在 2019 年至 2022 年。主要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材料设备款：公司对新义矿业应收材料设备销售款 31,446.27 万元。其中 23,278.44 万元应收账款已逾期，占比 74.03%。具体如下：

2023 年物资采购中心收回材料设备款 7,257.6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应收新义矿业材料设备款余额 30,320.09 万元，按账龄及物资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物资分类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木材	572.41	98.57	168.76	118.06	132.88	54.14	
支护用品(注)	5,066.66	1,194.15	1,014.80	1,323.07	824.24	710.4	
配件(注)	5,517.81	1,682.40	101.58	1,051.71	954.57	1,727.55	
建工材料	6,906.59	1,473.33	1,469.53	1,047.44	1,143.55	1,772.74	
油脂及乳化液	1,025.01	203.45	234.33	121.60	256.77	208.86	
综机设备(注)	11,231.61	3,424.35	3,025.19	1,959.60	1,196.76	1,625.71	
合计	30,320.09	8,076.25	6,014.19	5,621.48	4,508.77	6,099.40	

注：支护用品主要是矿井支护使用；配件主要是井下电动设备配套使用、井下气体监测使用等；综机设备主要用于井下原煤、钎石的运输。

2023 年跃进煤矿收回材料设备款 17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应收新义矿业材料设备款余额 1,027.79 万元，按账龄及物资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物资类别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橡胶制品	84.91				84.91		
其他材料	467.70				89.55	378.15	
动力设备	9.13					9.13	
生产设备(注)	351.17				23.14	328.03	
综机设备(注)	40.79				40.79		
其他	74.09		45.46	28.63			
合计	1,027.79		45.46	28.63	238.39	715.31	

注：生产设备主要用于矿井排水、探放水、煤层注水等；综机设备用于井下顶板钻孔等。

配售电款：公司对新义矿业应收账款–配售电款余额 9,941.74 万元，系崤函电力应收配电款，因未能及时收回欠款，崤函电力 2021 年停止配售电业务，2023 年、2022 年崤函电力收回 5 年以上配售电款 2,68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应收新义矿业配售电款余额 9,941.75 万元，其中 9,928.25 万元应收账款已逾期，占比 99.86%。按账龄及服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服务分类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配售电	9,334.25			276.98	3,514.49	3,348.15	2,194.63
供电服务费	607.50	13.50	162.00	256.50	13.50	162.00	
合计	9,941.75	13.50	162.00	533.48	3,527.99	3,510.15	2,194.63

勘探、瓦斯防治款：公司对新义矿业应收账款–勘探、瓦斯防治款共计 4,986.61 万元，系豫西地质应收工程款，2023 年豫西地质收回 3 年以上勘探、瓦斯防治款 1,692.4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应收新义矿业勘探、瓦斯防治款余额 4,986.61 万元，其中 3,002.13 万元应收账款已逾期，占比 60.20%。按账龄及劳务类别列示如下：

劳务类别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瓦斯防治工程	4,147.39	1,431.62	1,481.65	1,234.12			
钻探工程	497.92	227.36	270.56				
作面物探技术服务费	32.30	16.50	15.80				
补充勘探钻孔工程	309.00	309.00					
合计	4,986.61	1,984.48	1,768.01	1,234.12			

针对上述部分逾期的材料设备款、配售电款、勘探、瓦斯防治款，公司已采取措施：一是配售电业务，自 2021 年起对新义矿业停止服务。二是针对逾期欠款，公司委托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向新义矿业发送欠款催收函，进行催款。三是加大清收力度，通过努力，2022 年清收货款 10,504.50 万元，2023 年清收货款 12,614.57 万元，近两年新义矿业欠公司货款无新增。

下一步措施：鉴于新义矿业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改和调整，近两年实际产量已达设计产能，经营情况逐步改善，公司要求其 2024 年及以后年度，在不新增欠款的前提下，按照每年不低于 5000 万元的额度降低欠款，五年内将逾期欠款全部结清。新义矿业已出具承诺函。

新义矿业基本情况：

新义矿业是义煤集团控股 55%的子公司，核定产能 120 万吨。截至 2023 年报告期末，新义矿业资产总额 25.22 亿元，负债总额 28.55 亿元（其中应付义煤集团款项 18.90 亿元），净资产为负。2012 年投产以来，因矿井涉及村庄搬迁，影响煤炭正常开采，产能长期受限，造成经营状况差，现金流短缺。自 2021 年以来，新义矿业通过注浆减沉技术解决了村庄搬迁的问题，煤炭可以正常开采，经营情况逐步改善，近四年经营现金流量均为正值。新义矿业煤炭储量丰富、煤质较好、开采时间短，是义煤集团的主力矿井，随着产量不断提高，偿债能力逐步增强，新义矿业 2020 年至 2023 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35,471.48	59,227.63	89,074.71	55,800.72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万元）	–5,632.06	4,702.35	21,588.27	–11,56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8.20	17,727.15	27,288.50	790.18
资产负债率（%）	118.61	116.06	110.20	113.22

公司对综能新能源应收账款说明：

综能新能源是义煤集团控股 75%的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位于义马市煤化工产业集聚区，经营范围包含：生产和销售甲醇等化工产品。综能新能源目前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综能新能源自 2012 年开始向公司采购煤炭，作为化工产品的原料使用。截至 2019 年年底综能新能源资产总额 30.56 亿元，负债总额 27.94 亿元，净资产 2.62 亿元，2020 年 4 月与公司发生最后一笔采购业务。

公司自 2012 年开始向综能新能源提供煤炭，2012 年至 2020 年 4 月累计交易金额 78,143.58 万元，从 2014 年开始回款变差，期间共收回 36,686.68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综能新能源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共计 41,636.09 万元，其中煤款 41,456.90 万元、通讯费等 179.19 万元，全额逾期，公司已计提坏账 37,472.48 万元。

2.新义矿业、义翔铝业及万基华实坏账计提方式及充分性说明

新义矿业、义翔铝业及万基华实是公司常年客户，近两年交易及资金支付无异常情况，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会计政策规定，期末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准确、充分。

近两年与新义矿业、义翔铝业及万基华实交易金额及资金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义矿业	义翔铝业	万基华实
2022 年交易结算金额	10,648.83	10,504.64	40,419.39
2022 清偿货款金额	10,504.50	8,670.01	40,526.32
2022 年期末余额	49,059.97	8,956.42	9,921.13
2023 年交易结算金额	13,778.95	10,073.39	33,262.71
2023 清偿货款金额	12,614.57	10,043.40	34,733.86
2023 年期末余额	50,224.35	8,986.41	8,449.98

3.综能新能源坏账计提方式及充分性说明

因 2021 年度综能新能源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三门峡中院裁定受理其破产重整申请，并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指定管理人，经过两次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没有合适的意向投资人，2023 年度综能新能源破产重整仍无进展，至今无具体重整方案。公司在综能新能源的债权均为普通债权，无法确定普通债权人的偿债方式及受偿比率，参考市场情况，预计综能新能源对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为 10%，自 2021 年开始按单项组合计提坏账。报告期末公司重新评估普通债权的清偿率，预计清偿率无变化，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充分。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业务往来的具体内容，包括发生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定价依据、回款金额及时间等，并说明公司在相关关联方长期存在大额欠款的情况下，仍持续新增业务往来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与其他非关联方存在明显差异，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实质构成资金占用。

1.2023 年度交易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报告期内业务往来的具体内容					
	发生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定价依据	回款金额	回款时间
新义矿业	1 月至 11 月	出租–设备	2,968.80	市场价	2,800.00	1 月至 12 月
新义矿业	1 月至 11 月	销售–通讯费	62.66	市场价	130.00	1 月至 11 月
新义矿业	6 月	销售–电力服务/施工	12.74	电力行业收费标准	530.00	1 月至 11 月
新义矿业	7 月至 12 月	销售–救护服务费	113.21	煤矿核定产能定额收费		未回款
新义矿业	4 月至 12 月	销售–勘探	2,128.32	投标价	1,692.44	5 月至 12 月
新义矿业	1 月至 12 月	销售–材料	7,083.56	成本加成	7,250.00	1 月至 12 月
新义矿业	8 月至 10 月	销售–培训费	8.63	市场价	9.15	12 月
新义矿业	9 月	销售–矿工拟收入	4.29	市场价	4.68	12 月
小计			12,382.21		12,416.27	
义翔铝业	1 月至 12 月	销售–通讯费	10.36	市场价	9.83	4 月至 11 月
义翔铝业	1 月至 12 月	销售–电力服务/施工	152.83	电力行业收费标准		未回款
义翔铝业	1 月至 12 月	销售–电费	8,701.07	成本加成	10,033.57	1 月至 12 月
义翔铝业	6 月	销售–材料	59.70	成本加成		未回款
义翔铝业	1 月至 7 月	销售–煤炭	8,609.79	市场价	9,729.06	1 月至 7 月
小计			17,533.76		19,772.47	
综能新能源	6 月	销售–材料	4.80	成本加成	5.42	7 月
小计			4.80		5.42	
万基华实	2 月至 12 月	销售–煤炭	34,490.71	执行省内电煤年度长协价格和省外重点客户价格两种模式。	34,058.57	1 月至 12 月
小计			34,490.71		34,058.57	

注：公司与义翔铝业结算方式为滚动结算，即当期收到义翔铝业电费视同义翔铝业归还最早期间的欠款，如有剩余则归还当期部分金额。如：2023 年期初应收义翔铝业电费余额 8,934.26 万元，当期发生额 9,994.21 万元，收款 10,033.57 万元，期末余额 8,894.90 万元。滚动结算视同本年收款中偿还期初金额 8,934.26 万元，其余 1,099.31 万元偿还当期发生额。

2.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及万基华实持续新增业务往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义煤集团签订的《关联交易与综合服务协议》约定，双方自愿以公平合理的价格提供对方所需的商品和服务，以满足双方正常的生产需要。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是协议约定的义务，且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也给公司带来一定收益。如公司去产能矿井的闲置采掘设备、物资等销售或租赁给新义矿业，可以有效盘活公司的闲置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因此持续新增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公司对于相关业务始终保持审慎态度，动态平衡余额、坏账、收益三者关系，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关于公司与洛阳万基华实商贸有限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

洛阳万基华实商贸有限公司是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所列的十类关联方范围判断，万基华实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下属子公司义安矿业自 2009 年 6 月竣工投产后开始与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煤炭交易，2015 年 12 月至今与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万基华实进行煤炭交易，截至目前维持 8 年多。万基华实采购公司煤炭用于万基控股集团下属电厂发电业务。

定价方式：执行省内电煤年度长协价格和省外重点客户价格两种模式。

结算方式：先货后款，按月滚动结算。

万基华实是公司煤炭销售长期的重要客户，资信良好。双方合作关系稳定，持续新增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

3.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及万基华实业务往来是否与其他非关联方存在明显差异，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实质构成资金占用？

公司与新义矿业、义翔铝业及万基华实的业务均按基本市场规则开展，定价依据和结算方式与其他非关联方不存在明显差异，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对新义矿业、义翔铝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式合理，计提金额充分、准确。

2.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是履行《关联交易与综合服务协议》约定的义务，且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能给公司带来一定收益，持续新增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相关交易存在真实商业背景，具有商业实质，定价依据和结算方式与其他非关联方不存在明显差异，未发现实质构成资金占用的情形。

同时我们郑重提醒公司管理层对大额长期应收款项予以高度关注，对于新义矿业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公司应督促新义矿业严格按照承诺函履行还款义务。针对长期应收款项，公司要加大催收力度，严格落实催收责任，必要时应采取发律师函、诉讼等法律方式进行催收，促进欠款尽快收回，确保公司债权安全，维护公司利益。

年审会计师意见：

1.大有能源补充披露的上述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审计证据一致。

2.大有能源对上述单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方式合理，期末计提金额充分、准确。

3.大有能源上述就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具体内容，包括发生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定价依据、回款金额及时间的说明；与上述关联方存在大额欠款仍新增业务往来的说明；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与其他非关联方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的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的说明；是否实质构成资金占用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4.大有能源判断与万基华实无关联关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关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年报显示，本年度及上年度公司分别实现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5.87 亿元 ,6.20 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10%及 7.22%，主要为物资销售、出租固定资产、贸易收入及提供工程服务等业务收入。

请公司：（1）区分不同业务类型，补充披露本年度及上年度分别实现的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同比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2）补充披露本年度及上年度各业务前五大客户名称、交易内容、合作开始时间、收入确认金额、结算方式、回款情况等；（3）如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必要性，交易内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依据，相关业务交易对价及结算方式是否与第三方客户存在显著不一致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区分不同业务类型，补充披露本年度及上年度分别实现的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同比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本年度及上年度实现的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具体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材料、设备销售	13,227.35	10,663.32	2,564.02	24.05%	业务量增加，对材料、设备销售量增加。
固定资产出租	9,157.28	7,081.84	2,075.45	29.31%	矿井生产需求变化导致设备租赁需求量增加。
配售电	19,276.58	16,697.47	2,579.11	15.45%	新增用电客户，导致售电量增加。
铁路运输服务	5,028.66	7,040.30	–2,011.64	–28.57%	产量大幅下降，导致铁路运输量下降，铁路收入大幅下降。
地质服务	3,480.67	7,450.19	–3,969.52	–53.28%	地质服务业务量减少，导致收入大幅下降。
钎石	3,209.15	7,689.78	–4,480.63	–58.27%	受火灾及接续生产问题影响，开采量大幅下降，导致钎石量减少，钎石收入较上期大幅下降。
其他收入	5,362.46	5,425.94	–63.48	–1.17%	无重大变动
合计	58,742.16	62,048.84	–3,306.68	–5.33%	

（二）补充披露本年度及上年度各业务前五大客户名称、交易内容、合作开始时间、收入确认金额、结算方式、回款情况等；

1.材料、设备销售业务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合作开始时间	关联方关系	交易金额	结算方式	回款情况
1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销售(注 1)	2012 年	关联方	7,083.56	按月滚动结算	正常结算
2	三门峡观音堂煤业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销售(注 2)	2012 年	关联方	3,091.18	按月滚动结算	正常结算
3	洛阳泽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销售	2023 年	非关联方	84.35	预收方式	正常结算
4	洛阳市来凤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销售	2023 年	非关联方	74.57	预收方式	正常结算
5	义马跃进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销售	2012 年	非关联方	38.54	抵账	已结清
合计					10,372.20		

注 1：2023 年公司向新义矿业销售材料、设备，主要用于井下原煤采掘、钎石运输、矿用数据监测、矿井支护等。

注 2：2023 年公司向观音堂煤业销售材料、设备，主要用于井下物料运输、矿井支护等。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合作开始时间	关联方关系	交易金额	结算方式	回款情况
1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销售(注 3)	2012 年	关联方	5,198.73	按月滚动结算	已逾期
2	三门峡观音堂煤业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销售(注 4)	2012 年	关联方	2,905.19	按月滚动结算	正常结算
3	渑池县宏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销售	2020 年	非关联方	82.11	预收方式	正常结算
4	河南省华兴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销售	2012 年	关联方	40.79	抵账	已结清
5	义马跃进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销售	2012 年	非关联方	27.55	抵账	已结清
合计					8,254.37		

注 3：2022 年公司向新义矿业销售材料、设备，主要用于井下原煤采掘、钎石运输、矿用数据监测、矿井支护等。

注 4：2022 年公司向观音堂煤业销售材料、设备，主要用于井下物料运输、矿井支护等。

2.固定资产出租业务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合作开始时间	关联方关系	交易金额	结算方式	回款情况
1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出租	2012 年	关联方	2,968.80	按月滚动结算	正常结算
2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大煤沟煤矿	固定资产出租	2012 年	关联方	1,962.76	按月滚动结算	正常结算
3	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出租	2015 年	关联方	1,887.99	按月滚动结算	正常结算
4	义煤集团新安县郁山煤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出租	2014 年	关联方	1,302.05	按月滚动结算	正常结算
5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出租	2012 年	关联方	50.22	按月滚动结算	正常结算
合计					8,171.82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交易内容 | 合作开始时间 | 关联方关系 | 交易金额 | 结算